

## 2005 年 WTO 各成员食品安全相关 SPS 措施通报情况分析

樊永祥 毛雪丹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北京 100021)

**摘要:**为提高我国 WTO/SPS 措施通报评议工作水平,更好地行使 WTO 赋予的权利,对 2005 年 WTO 各成员通报的食品安全相关 SPS 通报情况进行分析。分析表明,发达国家在透明度方面较发展中国家高,农兽药残留和食品添加剂是近年来各食品安全管理的重点。应对措施方面,我国应该加强本国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和危险性评估等科学能力建设,并做好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配合。

**关键词:**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食品;安全;法定报告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简称 SPS 协定)的规定,各成员应该遵守透明度原则,及时通报其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简称 SPS 措施)的变更,并提供有关的信息。自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在享有权利和

履行义务两方面均做了大量工作,按要求对外通报我国新制定的相关法规标准,并积极对其他成员通报的 SPS 措施进行评议。根据 WTO/SPS 委员会秘书处<sup>[1]</sup>的统计,2005 年 WTO 共收到 58 个成员通报的 664 项 SPS 措施通报。其中,通报数量在 10 个以上的成员有 19 个,详细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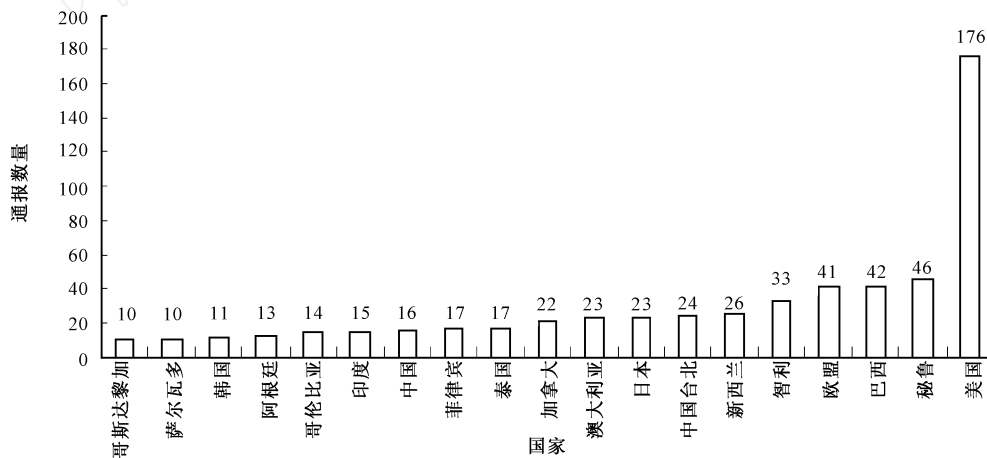


图 1 2005 年 WTO 部分成员通报 SPS 措施情况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自 2005 年开始正式承担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中与食品安全有关措施的评议工作,截止到 2005 年底,共收到各部门转来其他成员的与食品安全有关的 SPS 措施通报共计 187 项。通过对各成员通报情况的分析,可以对其他成员食品安全管理的动向有一定的了解。

### 1 发达国家依然是 WTO/SPS 措施通报的主要成员

2005 年 WTO 收到 187 项各成员与食品安全有关的 SPS 通报,通报数量 10 个及其以上的成员共 7

个,分别为:美国 66 项,占 35.3%;欧盟 26 项,占 13.9%;日本、韩国、澳新各 12 项,均占 6.4%;加拿大 10 项,占 5.3%;巴西 10 项,占 5.3%。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的通报数目依然占据 WTO 各成员 SPS 通报的主要部分,与 2004 年度相比,呈上升趋势。其他亚洲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通报也开始占有一定比例,例如泰国对制定食品内残留毒物、烹调油内极性化合物的残留限量等 5 项措施进行了通报,印度对食品掺杂法规项下的 6 项措施进行了通报,但从质量上来看,通报的内容和形式比较单一,科学性与发展国家相比,亦存在一定差距。上述结果一方面反映了发达国家在执行 SPS 协定的透明度原则方面较好,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各国在不断加强对食品安全的管理。

作者简介:樊永祥 男 助理研究员

## 2 农兽药残留问题依然是各国关注的重点

187项通报中涉及农兽药残留的通报94项,占50.3%。其中美国53项,占56.4%,占美国通报总量的80.3%;欧盟14项,占14.9%,占欧盟通报总数的53.8%;加拿大6项,占6.4%,占加拿大通报总数的60.0%。由以上这些数据可以看出,欧美等国新型农兽药的开发越来越多,对新型农兽药的评估与现有农兽药的再评估工作不断加强,与农兽药残留相关的SPS措施已经成为各成员SPS措施通报的主要内容。

2.1 美国 美国53项有关农兽药残留限量的通报中,有关限量的制修订26项(49.1%),风险评估10项(18.9%),杀虫剂注册、审核程序5项(9.4%),杀虫剂限量免除5项(9.4%),新药注册2项(3.8%)。由以上数据可以看出,美国在新农药注册、审核,旧品种农药的撤销,农药的风险评估、限量的制修订等方面均有相对独立而完善的管理体系,分别对旧品种农药进行限量修订,新品种的农药进行注册和制定残留限量标准,并且对已经在使用的农药实行再注册的合格决定,提供评议期予美国公众参与评议。美国对开发中的农药、使用中的农药和即将停止使用的农药品种都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这种立体式的体系模式考虑了科学、有序、合理等因素并与现有的法律法规相协调。同时,为促进和保障农产品贸易和拉动农药出口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2.2 欧盟 欧盟为了规范植物保护产品(PPP)批准及投放市场的协调框架,其第91/414/EEC号指令制定了一个逐一检查欧盟市场现有活性物质的12年实施计划,其目的是将评估结果合格的物质纳入指令附件。就本年度的SPS措施通报,欧盟已经将目前市场上现有的活性物质如硫丹、二溴磷、噻唑隆等纳入欧盟阳性物质名单,并且各成员国必须撤销对含该物质的植物保护产品的认可。该项措施具有很强的贸易保护性,对我国农产品的出口亦有一定影响。欧盟针对食品中农兽药残留的法规体系日益完善,标准日趋严格,对我国农残标准的制定和更新无疑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和要求。

2.3 日本 日本为了改变国内部分农药处于无监管的状态,于2005年6月向WTO通报了“肯定列表制度”,在新的“肯定列表制度”中,日方对734种农药、兽药及饲料添加剂(其中农药498种)重新设定了数万个最大允许残留限量标准(即“暂定标准”);对尚不能确定具体“暂定标准”的农药、兽药及饲料添加剂,将设定0.01ppm的“一律标准”,一旦食品中残留物含量超过此标准,将被禁止进口或流通;同

时也制定了“豁免物质”名单。该制度与日方现行制度有较大差别,我国对日出口的食品和农产品占我国出口总量的30%左右,该制度的实行,对我国的对日贸易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 3 食品添加剂依然是WTO/SPS措施通报的主要问题

食品添加剂是主动添加到食品中对人体健康可能具有潜在危害的化学物质,近年来各成员对食品添加剂的安全使用问题日益重视。在各成员的SPS通报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问题位居第二位,共25项,占13.7%,其中,美国10项,日本6项,台澎金马独立关税区3项,欧盟、韩国各2项,瑞士1项。日本于2004年删除茜草染料作为添加剂,批准硬脂酸钙、丙醇作为食品添加剂后,今年又相继批准一氧化二氮、羟乙基纤维素、戊醇、异戊醇、2,3,5-三甲基吡嗪、乙醛、2-乙基-3-甲基吡嗪、5-甲基喹啉及海松素作为新的食品添加剂,并制定了这些新品种食品添加剂的限量标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在本年度中亦相继批准了使用水溶性亚氯酸钠电解生产二氧化氯,将其作为抗微生物的食品添加剂;批准在加工饮料时使用松香甘油酯调节棕榈油的浓度。美国FDA正在修改食品添加剂法规,对在膳食替代块、其他类型的膳食块以及以大豆蛋白为基础的具有减轻或维持体重等特殊用途的膳食替代饮料中作为营养素补充剂的维生素D3的安全使用做出了规定。同时美国亦免除了乙基麦芽酚的限量要求。中国亦对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的修订进行了通报,美国等发达成员对此提出了评议意见。

## 4 各成员对转基因食品的关注呈现上升趋势

转基因食品属于新型食品,各成员对转基因食品的安全问题还存在分歧,近年WTO各成员对转基因食品的关注日益提高。2004年,美国和瑞士对转基因食品表达了关注,我国收到相关通报2项。今年,通报数目和涉及成员数均有所提高,该类通报共有5项,美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巴西均对该类食品表示了关注。美国继去年之后,继续对苏云金杆菌Cry34Ab1和Cry35Ab1型蛋白及其在玉米中培植所必需的基因材料进行了免除残留限量要求的通报;澳大利亚、新西兰通报要求批准使用源自转基因抗草甘膦MON88913系列棉花的食品;巴西对转基因生物及其副产品规定了安全标准及检验机制;而日本则要求将含转基因成分的紫花苜蓿及以紫花苜蓿为主要成分的加工食品列入强制性标签名单内。由此可见,各成员在逐步扩大转基因食品范围

的同时,也严格控制其食用安全。

## 5 存在问题及建议

面对发达国家在食品安全方面标准、法规日益完善的发展势头,我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面临着强大的挑战。科学的制标程序、严谨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急待发展与建立,科学的危险性评估程序迫切需要发展。

通过将国外各类 SPS 措施与我国相关标准的比较,可以发现我国标准体系在发展和建设等方面还有很多不足。例如,通过对收到评议资料的分析发现,发达成员对农兽药残留的关注日益提高。根据我国政府部门的职能分工,农业部门和卫生部门分别负责农兽药的批准登记和残留限量标准的制定,如果部门之间不能很好地沟通与协调,会大大影响我国的制标步伐。

在标准体系的科学基础方面,我国在标准制定工作中刚刚开始系统的应用危险性评估的理论,在

科学性与系统性上与发达国家存在明显差距。对于发达国家通报的各类措施及其背景资料,应当充分研究和学习,深入了解其出台过程和相关背景,不断提高我国的制标水平。

此外,面对各成员每年数百项各类通报,评议工作仍然按照部门分工,由于各部门掌握的信息有限,只能针对某一方面提供信息,不能充分发挥综合资源优势。面对大量通报只能疲于应对,不能主动开展相关的追踪和对比研究,影响了评议质量,不利于我国行使 WTO 赋予的权利。建议在国家层面建立各部门充分协调、信息充分共享的评议机制,提高我国的评议水平。

## 参考文献

- [1] WTO. G/SPS/GEN/643, DOCUMENTS AND NOTIFICATIONS circulated during 2005 [DB/OL]. <http://docsonline.wto.org/gen.home.asp?language=1&. =1>.

[收稿日期:2006-06-15]

中图分类号:R15 文献标识码:E 文章编号:1004-8456(2006)05-0488-03

##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07 年征订启事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ISSN 1004-8456/CN 11-3156/R)系中华预防医学系列杂志,公开发行,双月刊,96 页。所设栏目论文部分有:论著、实验技术与方法、监督管理、调查研究、综述、食物中毒、CAC 专栏、网络信息等;法规文件部分刊登有关食品卫生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行政答复、通告等。读者可以通过本刊及时掌握国家新颁布的食品卫生法律、法规,了解最新食品卫生科研成果,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高论文水平。

本刊可通过邮局订阅,邮发代号:82-450;亦自办发行并常年办理订阅。

自办发行办法如下,2007 年《中国食品卫生杂志》全年售价 82 元(含邮费)。从邮局汇款时请注明订阅册数、详细的收件人地址、单位、邮编、姓名;通过银行汇款的单位,请在汇款的同时寄函或电传我所以下内容:订阅册数、详细收件人地址、邮编、单位、姓名,以便准确邮寄。

希望挂号投寄期刊的用户,每期杂志需加挂号费 3 元,全年合计挂号费 18 元,并请在寄款时同时说明要求挂号。

汇款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南纬路 29 号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编辑部

邮 编:100050

联系人:娄人怡

电 话:(010)83132658

电 传:(010)83132658

银行汇款:工商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

账 号:0200022709008904285

户 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请注明“《中国食品卫生杂志》订阅款”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编辑部  
2006 年 9 月